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若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和拆借期计算利息；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目前，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 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关联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马萍女士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提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4、住所：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94 号

5、法定代表人：李炜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975.00 万元

7、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30 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1750300255

9、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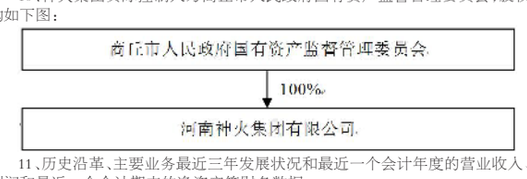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990 年，神火集团的前身 -- 永城矿务局成立。

1994 年 9 月，经原河南省计委批准，以永城矿务局为核心组建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575 万元。

1995 年 2 月，神火集团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神火集团是以煤炭、发电和铝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连续多年被列入中国 500 强企业。

神火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4,674.16	5,768,578.17	5,797,351.42
负债总额	5,172,622.23	5,007,559.02	4,944,4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45,117.65	26,271.98	194,273.21
项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已经审计）	2017 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299.05	1,971,179.52	2,015,0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2.20	-156,444.61	28,374.59

1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 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经查询，神火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公司向神火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若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和拆借期计算利息；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合同尚未签署。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神火集团均视对方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交易过程中以公正、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分配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货币资金进行结算。本次拆借资金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若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和拆借期计算利息，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神火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主要为了解决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神火集团的资金状况，适时向神火集团短期借入资金，资金周转完毕后即归还。

公司向神火集团短期拆借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融资风险，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低于公司目前实际的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本次交易对神火集团的影响

神火集团在不影响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向公司拆借资金，不仅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拆借资金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低于公司目前实际的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3、拆借资金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利率，交易定价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若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和拆借期计算利息；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神火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神火集团营业执照；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0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0.75%，实际使用金额为 108.23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9.08%；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 54.0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9.39%，实际使用金额为 40.4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9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0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0.75%，实际使用金额为 116.1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9.3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 54.0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9.39%，实际使用金额为 38.6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60%。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鉴于公司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规模 20.00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64,4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 年。

公司与云南神火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马萍女士均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

4、住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5、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0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8MA6N4LD35Q

9、经营范围：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信用评级：云南神火目前处于基建阶段，尚未进行信用评级。

11、云南神火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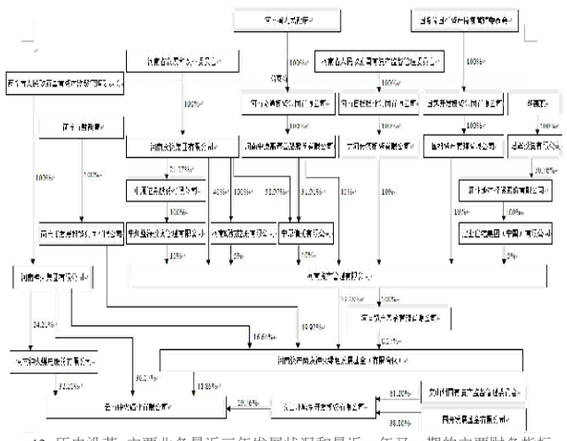

1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云南神火作为分期建设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投资主体，成立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完成产能指标置换。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一系列 45 万吨产能车间正式通电，先期通电启动的一段 15 万吨产能，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预计一系列第二段 2020 年 6 月开始通电启动、一系列第三段 2020 年 8 月开始通电启动，二系列 45 万吨产能 2021 年 3 月全部通电启动。

云南神火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837.10	578,227.78
负债总额	315,613.73	201,219.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3,013.73	201,219.12
银行贷款总额	112,800.00	0.00
净资产	451,223.37	377,008.66
项 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2018 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4	10.38
利润总额?	-4,785.29	8.66
净利润	-4,785.29	8.66

注：云南神火 2019 年度亏损主要为其支付的贷款利息。

13、截至目前，云南神火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经查询，云南神火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为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前景较好且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向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 64,4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 年；云南神火其他股东方也将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向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提供担保事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云南神火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与各股东方之间相关约定，系交易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和同等条件向云南神火提供担保，无任何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任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云南神火提供担保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必要性

云南神火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其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与兴业银行的洽谈中，兴业银行同意向其提供总金额 20.00 亿元、期限为 7 年的项目贷款，但要求云南神火的各股东方应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云南神火位于水电资源丰富的云南省，电力成本较低；项目所在地紧邻氧化铝产地广西百色地区，距离华南、南亚及东南亚等铝品消费市场较近，物流成本较低；和国内其他地区的电解铝企业相比，成本优势、竞争优势明显，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南神火达产后预期收益较好；鉴于其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其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其尽快建成投产以为公司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在云南神火其他股东方已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有必要按照 32.21%的出资比例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 64,420.00 万元。

2、担保的风险性

云南神火地理位置优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竞争优势，市场前景较为乐观，目前处于基建阶段，达产后预期收益较好，且云南神火各股东方将同时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了担保，因此，公司认为此项担保风险可控。

3、云南神火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为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原则。同时，公司将对贷款的使用进行严格监控、积极防御风险，并要求云南神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提供担保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神火作为新设公司，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一般有自行融资和股东投入两种途径。云南神火自行融资可减少股东资金投入，切实缓解股东方资金压力。

本次向云南神火提供担保事项，是云南神火各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提供担保事项对云南神火的影响

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为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云南神火获得充足的项目建设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向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是云南神火各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该担保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向云南神火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云南神火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竞争优势，达产后预期收益较好；其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其尽快建成投产以为公司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担保风险可控。

3、公司和云南神火其他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系自愿协商的结果，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云南神火和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云南神火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0.00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442 亿元，合计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6.7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8.23 亿元，全部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9.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0%；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6.19 亿元，全部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9.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神火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三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提案四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六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七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提案八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提案九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提案十	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四）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五）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六）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一	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二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提案十二中议项（一）	关于 2020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二中议项（二）	关于 2020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二中议项（三）	关于 2020 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二中议项（四）	关于 2020 年度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
提案十四	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五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提案十五中议项(一)	董事候选人李炜先生
提案十五中议项(二)	董事候选人崔建友先生
提案十五中议项(三)	董事候选人李宏伟先生
提案十五中议项(四)	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
提案十五中议项(五)	董事候选人刘德学先生
议案十六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十六中议项(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萍女士
提案十六中议项(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献军先生
提案十六中议项(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秀娟女士
提案十六中议项(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学锋先生
提案十六中议项(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国良先生
议案十七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提案十七中议项(一)	监事候选人孙公平先生
提案十七中议项(二)	监事候选人曹兴华先生
提案十七中议项(三)	监事候选人王启先生
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0-034）和《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中，提案十、十一、十八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提案十二、十四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5、提案十五”为差额选举董事事项，在 5 名候选人当中按得票多少选举产生 4 名董事，选票超过 4 名的为无效票；“提案十六”为等额选举独立董事事项；“提案十七”为差额选举监事事项，在 3 名候选人当中按得票多少选举产生 2 名监事，选票超过 2 名的为无效票。“提案十五”、“提案十六”、“提案十七”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应选人数的乘积；在提案十四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为其所持股份的 4 倍，超过的为无效票；在提案十五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为其所持股份的 5 倍，超过的为无效票；在提案十六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为其所持股份的 2 倍，超过的为无效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
4.00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9.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2.01	关于 2020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2	关于 2020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3	关于 2020 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4	关于 2020 年度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5.01	董事候选人李炜先生	√
15.02	董事候选人崔建友先生	√
15.03	董事候选人李宏伟先生	√
15.04	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	√
15.05	董事候选人刘德学先生	√
16.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萍女士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献军先生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秀娟女士	√
16.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学锋先生	√
16.05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国良先生	√
17.00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7.01	监事候选人孙公平先生	√
17.02	监事候选人曹兴华先生	√
17.03	监事候选人王启先生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00-14:30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3、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			
4.00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9.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